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八月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会同公司、公司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实施了必要的现场调查、询问、访谈、查证等程序，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回复的主要标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中披露如下：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亦不存在该等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外担保等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1)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询问检查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陈国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34.93%股权
2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17.16%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3	陈静波	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子
4	河北乐恒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共同控制公司
5	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共同控制公司
6	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7	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8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9	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10	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注：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注销并被本公司吸收合并，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的往来明细账和银行流水、查阅审计报告、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声明等核查了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内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往来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主办券商查阅了亚光科技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经核查，亚光科技已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外担保等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联方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对此，致同会计师亦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和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请公司披露：（1）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3）合并后股权结构的清晰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合并后注册资本的充足性；（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1、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1）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3）2015年11月，亚光机械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之“3）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中披露如下：

“吸收合并前，亚光科技实业与亚光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国华，双方在业务

方面有共通之处，且亚光科技实业职工、研发内容与亚光机械也有交叉，经营场所、生产机器设备未与亚光机械完全分开。为了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实现主营业务整体挂牌、降低运营成本等目的，亚光机械对亚光科技实业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亚光机械存续，亚光科技实业解散并注销。”

（2）内部审议程序

2015年10月9日，亚光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亚光机械与亚光科技实业合并，合并方式为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并入亚光机械，合并完成后，亚光机械存续，亚光科技实业解散并注销。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同日，亚光科技实业亦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事项。亚光机械与亚光科技实业亦于同日签订了《合并协议》。

2015年11月25日，亚光机械召开股东会，确认公司合并后股权结构、债务清偿与担保、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等事宜。

2015年11月26日，亚光机械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3）2015年11月，亚光机械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之“1）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基本过程”中披露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过程。

（3）作价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3）2015年11月，亚光机械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之“4）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作价依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4）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作价依据

由于合并前亚光机械和亚光科技实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相同，因此，公司采用了简单的注册资本相加法，即合并后的注册资本等于合并前双方的注册资本之和，持股比例不变，合并后注册资本充足。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企业合并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1136156 号），亚光科技实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7.81 万元，评估值为 4,634.10 万元，大于亚光科技实业的账面净资产及注册资本。亚光机械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将亚光科技实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按账面值合并到亚光机械中，系按账面净资产作为合并的作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3）2015 年 11 月，亚光机械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之“5）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5）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亚光科技实业在合并前，已逐步停止了新合同接收，订单已逐步并入了亚光机械，因此合并后，两公司实现了业务整合，避免了同业竞争，但合并前后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有限，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亚光科技实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同期亚光机械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未经审计）	
	亚光科技实业	占亚光机械比例	亚光科技实业	占亚光机械比例
营业收入	515.02	4.47%	1,942.05	14.91%
净利润	-202.05	-14.19%	-19.78	-1.10%

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3）2015 年 11 月，亚光机械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之“6）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6）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之“第五条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亚光机械和亚光科技实业在合并前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国华控制，符合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定义。“第六条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亚光科技实业截至合并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并入亚光机械，通过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取得的净资产为 12,078,080.90 元，增加了本公司实收资本 16,557,658.62 元，差额-4,479,577.72 元，由于本公司资本公积不足冲减，调整留存收益并依次借记盈余公积 1,964,721.99 元、未分配利润 2,514,855.73 元。公司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之“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合并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参与合并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三）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四）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以及承担债务作为合并对价的，所支付对价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定价原则，以及参与合并各方交换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五）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合并日的账面价值；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情况。

（六）合并合同或协议约定将承担被合并方或有负债的情况。

（七）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所作调整情况的说明。

（八）合并后已处置或准备处置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处置价格等。”

对上述列报要求，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中做了详细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1）核查过程

1) 合法规范经营的核查情况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 3303054000006062014 号《企业信用监管评价报告》，证明亚光科技实业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工商行政处罚、行政告诫、未参加年检、被消费者投诉等事项，企业连续 14 年守法经营。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亚光科技实业近 3 年未出现产品质量方面问题或质量违规情况，无重大质量事故投诉事件，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温开安监管守字（2016）59 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亚光科技实业自 2014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证明亚光科技实业能够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近 3 年间未发生重大环保纠纷问题，也未收到环保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说明》，证明亚光科技实业自 2006 年 7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社会保险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亚光科技实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获准变更内资企业为止，能够遵守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亚光科技实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能够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到行政处罚。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未发现亚光科技实业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15 日，亚光科技实业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

2) 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亚光科技实业财务资料、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取得实际控制人声明、询问公司管理层等方式对亚光科技实业截至合并日的主要负债情况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了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亚光科技实业财务资料，截至合并日，亚光科技实业的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 13,211,100.00 元，上述款项主要系亚光科技实业出于日常运营需要向陈国华借款 1,320 万元，亚光科技实业被亚光科技吸收合并后，由亚光科技归还。

经核查，亚光科技实业主要负债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8 月 15 日，亚光科技实业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主要负债及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声明》。

(2)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1) 亚光科技实业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2) 亚光科技实业主要负债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亚光科技实业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公司主要负债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公司不存在潜在纠纷。

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1) 核查过程

1) 合并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合并相关的工商档案等方式

进行了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经核查，该吸收合并事项的合并过程如下：

2015年10月9日，亚光机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亚光机械与亚光科技实业合并，亚光科技实业并入亚光机械，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同日，亚光科技实业亦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5年10月9日，亚光机械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了《合并协议》，并约定，公司合并后，亚光机械与亚光科技实业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续存的亚光机械承继。

2015年10月10日，《温州都市报》刊登了亚光机械与亚光科技实业的《合并公告》，将吸收合并事项公告通知债权人。

2015年11月25日，亚光机械召开股东会，确认公司合并后股权结构、债务清偿与担保、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等事宜。

2015年11月26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亚光科技实业于2015年11月26日已经核准注销。

2015年12月24日，温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准了亚光科技实业的税务注销，核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

2016年3月11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二分局核准了亚光科技实业的税务注销，核发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2015年11月26日，亚光机械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亚光机械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

2015年12月24日，温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准了亚光科技实业的税务注销，核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

2016年3月11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二分局核准了亚光科技实业的税务注销，核发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2016年3月17日，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该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到处罚”。

2016年3月23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基本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定，暂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亚光机械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亚光机械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合并程序、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亚光机械合并亚光科技实业合并程序、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3、合并后股权结构的清晰性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合并相关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本次合并前，亚光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华	183.75	43.75
2	张宪新	78.75	18.75
3	林培高	78.75	18.75
4	张宪标	52.5	12.5
5	周成玉	26.25	6.25
合计		420.00	100.00

本次合并前，亚光科技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华	724.40	43.75
2	林培高	310.46	18.75
3	张宪新	310.46	18.75
4	张宪标	206.97	12.50
5	周成玉	103.49	6.25
合计		1,655.77	100.00

合并前，亚光机械与亚光科技实业股东姓名、人数、持股比例相同，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对两个公司进行了合并，合并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注册资本为两公司注册资本之和。2015年11月25日，亚光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合并后的亚光机械注册资本由420万元变更为2,075.7658万元，公司合并后的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华	908.15	43.75
2	林培高	389.21	18.75
3	张宪新	389.21	18.75
4	张宪标	259.47	12.50
5	周成玉	129.74	6.25
合计		2,075.77	100.00

2015年11月26日，亚光机械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8月15日，亚光科技全体股东出具《关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事项后股权结构的声明》，确认合并后的亚光机械股权结构清晰，对亚光机械吸收合并后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异议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合并后的亚光机械股权结构清晰。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合并后的亚光机械股权结构清晰。

4、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合并后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东会决议、合并协议、验资报告等方

式进行了核查，由于合并前亚光机械和亚光科技实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相同，因此，公司采用了简单的注册资本相加法，即合并后的注册资本等于合并前双方的注册资本之和，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道会验字[2015]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5日止，亚光机械已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吸收合并后，亚光科技实业原注册资本16,557,658.62元作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20,757,658.62元，主办券商认为合并后注册资本充足。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企业合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1136156号），亚光科技实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07.81万元，评估值为4,634.10万元，大于亚光科技实业的账面净资产及注册资本。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将亚光科技实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按账面值合并到亚光机械中，系按账面净资产作为合并的作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上述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合并后注册资本充足。

对此，致同会计师亦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合并后注册资本充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为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合并后注册资本充足。

5、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询问公司管理层、询问注册会计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被吸收合并方亚光科技实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能够准确的反映会计信息，亚光科技实业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同时亚光科技实业建立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进行账务管理，满足日常业务需要。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

对此，致同会计师亦出具专项说明，认为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

6、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合并相关工商档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之“第五条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亚光机械和亚光科技实业在合并前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国华控制，符合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定义。“第六条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经核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亚光科技实业截至合并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并入亚光机械，通过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取得的净资产为 12,078,080.90 元，增加了本公司实收资本 16,557,658.62 元，差额-4,479,577.72 元，由于本公司资本公积不足冲减，调整留存收益并依次借记盈余公积 1,964,721.99 元、未分配利润 2,514,855.73 元。公司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对此，致同会计师亦出具专项说明，认为被合并方与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外销业务核查。外销收入核查。（1）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 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6)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可比公司、合同中公司产品贸易方式及结算方式，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之“(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销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外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两家国外客户发生了交易，总计销售金额 632.33 万元，该两个客户均为终端用户，公司部分出口通过境内贸易公司销售，暂未在境外设有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无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况。公司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英文名称	Universal Medicap Ltd.,	JSC FARMAK
中文名称	通用药塞公司（印度）	法马克联合股份公司（乌克兰）
基本情况	成立于 1992 年，医疗和制药应用初级包装领先的包装解决方案的公司，产品远销 15 个国家	成立于 1991 年，乌克兰药品生产企业，产品种类多达 220 余种
合作模式	普通的供应商与终端客户关系	普通的供应商与终端客户关系

客户的获取方式	邮件及机械设备展	邮件及机械设备展
交易背景	客户是印度一家胶塞供应商,对公司的清洗机有需求	客户是乌克兰一家原料药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三合一设备能满足其需求
定价政策	协商谈判定价	协商谈判定价
销售方式	直销:预付30%,发货前70%。	直销:预付30%,发货前70%。

与外销业务客户的合作一般是经过接洽、提供产品工艺方案、产品报价、产品采购等几个阶段,提供设备工艺方案是双方实质合作的开始。国外客户对产品的工艺适用性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的产品符合外销公司所在国家的制药相关规范要求均有严格的要求,凭借其先进的制备工艺与研发优势,以及稳定的质量保证,公司进入了上述外销客户制造商合格供应商体系。

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之“(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补充披露如下:

(2) 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外销产品销售额、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过滤洗涤干燥机系列	4,550,782.03	2,015,086.23	55.72	773,632.95	342,564.66	55.72
清洗机系列	-	-	-	998,845.92	739,976.22	25.92

注:2016年1-2月无外销产品收入。

由于公司的设备为非标设备,主要根据客户的用户需求说明进行设计和制造,毛利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产品种类和产品本身定价等因素,因此客户之间毛利率变化较大。外销产品和内销产品的成本费用归集方法相同,均是按单台的成本核算,直接材料按产品进行归集核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在当月完工的产成品中分摊,由于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产品成本比例较低,因此在产品不分摊人工和制造费用。设备在做收入确认的同期,对应的设备成本同步结转到营业成本中,以满足配比原则。

3、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之“（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补充披露如下：

（3）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收入占业务收入比较小，尚未达到退税标准，根据税务的免抵退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及对业绩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0.00	682,617.31	265,871.83
净利润	725,192.51	13,560,100.38	18,013,537.95
占净利润的比例	0.00%	5.03%	1.48%

由上表可知，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

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提示提示”、“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六、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主办券商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36%、3.74%，2016年1-2月无境外销售收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但有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	1,776.29	-76,255.08	-72,263.70
净利润	725,192.51	13,560,100.38	18,013,537.95
占净利润的比例	0.24%	-0.56%	-0.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很小。公司会根据国际市场的产品情况及汇率情况与客户制定产品价格，以建立与客户之间的汇率变动损失的分担机制。虽然上述方式能够一定程度上防范汇率变动风险，但公司仍须承担已签订定单部分的汇率变动风险。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进行，外

销比例可能进一步加大，汇率的变动会对公司的业绩构成产生一定的影响。

5、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之“（三）预收账款”就预收账款中的外汇情况，以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美元	77,481.00	24,701.00	737,805.13

由于公司海外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销售金额不大，外汇的汇兑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不大，目前，公司尚未采取相应的金融工具来规避汇兑风险，一般情况下，公司会留少量的外币备用金，其他会于收到外币款项后及时予以结汇，以避免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随着外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逐步运用多种金融手段以规避汇率风险。由于公司主要以预收款形式对国外客户承接合同，因此，在人民币升值时，会给公司业绩带来利好，反之不利于公司的业绩，但总体影响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中详细披露了货币资金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三、推荐意见”和《尽职调查报告》中就外销业务的核查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负责外销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外销业务基本情况	关于外销业务的访谈记录
2	获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实出口退税政策	报告期各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	获取主要外销客户报告期各期大额销售合同或订单，核实访谈情况是否属实	主要外销客户大额销售合同或订单

4	对主要外销客户大额业务进行穿行和细节测试，核实外销业务收入的发生和准确性认定	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发票、银行进账单等
5	对外销产品分产品毛利率进行分析	外销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底稿
6	外销业务的截止性测试	外销业务截止性测试底稿
7	检查并测试公司外汇汇兑损益金额的准确性	汇兑损益抽查测试底稿
8	对出口退税进行测算，并检查实际收款情况	出口退税测算表、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通过访谈、合同检查等程序，对公司外销客户、外销合同或订单进行抽样核实，样本未见异常。通过检查纳税申报文件，核实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性和准确性。通过对内外销同类产品、同类产品不同时间销售业务的测试程序，核实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通过对汇兑损益、出口退税的测算，相关银行单据的检查，核实公司汇兑损益和出口退税的准确性。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亚光科技关于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国内外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以及汇兑损益、出口退税的补充披露是真实完整的，结合会计师关于外销业务的核查程序，核查程序充分有效的，公司外销业务是真实准确、合法合规的。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可比公司、合同中公司产品贸易方式及结算方式，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

针对公司的外销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

1) 报告期内主要有两个外销合同，通过查阅相应合同，核查了合同条款中双方各自承担的义务，确认公司在外销设备合同中不负有对设备调试安装的义务。

2) 核查了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对外销客户的背景信息进行了核查，同时对收款的情况进行审查，验证付款人是否与记账的客户一致。

3) 核查了与外销设备相关的出入库及报关单等凭证，审查凭证信息与交易内容一致。

4) 对比同业可比公司楚天科技（300358）及东富龙（300171）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亚光科技	外销设备按报关离岸即确认收入的方式
楚天科技	出口销售以报关装船日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东富龙	报关出口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货物已报关离岸时确认收入

由于公司外销出口均以 FOB 方式进行，故公司产品在报关离岸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因此公司对外销设备按报关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主办券商通过对比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收入的确认政策，与公司设定的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此，致同会计师亦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1）请公司补充披露未计提盈余公积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核查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规范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之“（三）盈余公积”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就法定公积金提取的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801.35 万元，按照注册资本的 50% 为限尚需补提法定公积金 13.53 万元，由于财务、会计及其管理工作的疏忽而未进行计提，存在违反《公司法》与《公司章程》就法定公积金提取相关规定的瑕疵。会计师进行审计时，考虑到金额较小，低于审计调整的重要性水平，故在审计报告中未对此作出审计调整。鉴于：①该瑕疵系财务会计及其管理工作疏忽而非主观存在违法的恶意，公司未因上述行为遭受主管部门的处罚；②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发生利润分配；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

司净资产（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述未计提盈余公积事项不影响股本充足，不影响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状况，也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④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确保未来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合法合规性，不会再出现类似应计提而未计提法定公积金的不合法行为，否则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⑤2016年8月10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企业财务会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未计提盈余公积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取得有关承诺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就法定公积金提取的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1,801.35万元，按照注册资本的50%为限尚需补提法定公积金13.53万元，由于财务、会计及其管理工作的疏忽而未进行计提，存在违反《公司法》与《公司章程》就法定公积金提取相关规定的瑕疵。会计师进行审计时，认为金额较小，低于审计调整的重要性水平，故在审计报告中未对此作出审计调整。

鉴于：①该瑕疵系财务会计及其管理工作疏忽而非主观存在违法的恶意，公司未因上述行为遭受主管部门的处罚；②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净资产（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述未计提盈余公积事项不影响股本充足，不影响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状况，也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④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确保未来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合法合规性，不会再出现类似应计提而未计提法定公积金的不合法行为，否则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⑤2016年8月10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企业财务会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瑕疵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整体上较好的执行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5 月 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310ZB48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并逐步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并逐步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能够做到合法规范经营，未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盈余公积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对此，致同会计师亦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公司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实施，公司财务规范。2014 年度未计提盈余公积行为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管理层股份支付情形。（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

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公司回复】

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公司未对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政策内容，但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24.23 万元，增资价格为 2.6 元/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元玺投资、孙伟杰、罗宗举认缴。其中元玺投资系公司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陈国华，有限合伙人为周成玉；孙伟杰曾就职于亚光科技实业，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宗举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015 年 11 月，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价格按 2015 年 9 月 30 日模拟合并后的每一元对应的净资产价格计算，最低为 2.6 元。如未来经事务所审计，每一元对应净资产高于 2.6 元，则超过部分作为奖励由公司承担，个税由其本人承担，如每一元对应净资产低于 2.6 元，则仍按 2.6 元进行增资。

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之“2、管理费用”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具体如下：

A、股份支付的内容

公司未对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政策内容，但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24.23 万元，增资价格为 2.6 元/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元玺投资、孙伟杰、罗宗举认缴。其中元玺投资系公司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陈国华，有限合伙人为周成玉；孙伟杰曾就职于亚光科技实业，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宗举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19 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股份支付 309.30 万元，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的 18.56%，形成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309.30 万元（管理费用-股份支付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B、股份支付的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309.3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309.30 万元

C、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

此次股份支付仅使公司 2015 年度当期的管理费用增加 309.30 万元，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的 18.56%。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仅通过当期管理费用影响减少公司当年的利润金额，但是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回复】

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对此，致同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回复如下：

1、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议案》，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企业凝聚力，也为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因此实施了股权激励政策。2015年11月，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24.2342万元，由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伟杰及罗宗举共同出资；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为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国华及周成玉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增资价格按2015年9月30日模拟合并后的每一元对应的净资产价格计算，最低为2.6元。如未来经事务所审计，每一元对应净资产高于2.6元，则超过部分作为奖励由公司承担，个税由其本人承担，如每一元对应净资产低于2.6元，则仍按2.6元进行增资。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计算得出每股净资产为3.19元。上述交易实质是公司接受了股权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以股权差价作为对价进行支付。该股权激励政策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额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处理。

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015年11月，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资价格按2015年9月30日模拟合并后的每一元对应的净资产价格计算，最低为2.6元。如未来经事务所审计，每一元对应净资产高于2.6元，则超过部分作为奖励由公司承担，个税由其本人承担，如每一元对应净资产低于2.6元，则仍按2.6元进行增资。

由于公司缺乏公开交易市场的股价，且员工获得股份近期无其他第三方投资者入股可参考，确定股权公允价值比较困难，以经审计确认的每股净资产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高于员工增资价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公司的股权激励在增资协议生效日即行权，因此可按照股东增资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的增资款的差异，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中。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合理，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且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支付情况进行了核查：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原件、查阅相关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查阅相关会计处理；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的原因，确认其合理性，从整体上判断股份支付对公司当前及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了解此次股权支付的原因及影响。此次股权转让为对元玺投资、孙伟杰、罗宗举的股权激励，属于一次性的股权激励。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本次股份支付的实施及公允价值确定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股权激励费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核查会计师意见，认为本次股份支付属于一次性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及符合准则规定；股权激励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请公司：（1）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服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按产品汇总销售	2016年1-2月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清洗机系列	686,324.79	446,266.93	34.98%
过滤洗涤干燥机系列	4,641,025.64	2,601,700.24	43.94%
隔离、转运系统系列	726,495.71	470,740.08	35.20%
其他设备	25,641.03	12,142.37	52.64%
维修及配件销售	1,356,871.77	223,436.82	83.53%
合计	7,436,358.94	3,754,286.44	49.51%

单位：元

按产品汇总销售	2015年度		
	本期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清洗机系列	39,352,236.73	27,576,006.45	29.93%
过滤洗涤干燥机系列	63,258,995.78	40,667,657.25	35.71%
隔离、转运系统系列	5,787,179.48	4,787,035.03	17.28%
其他设备	7,947,008.56	4,661,139.01	41.35%
维修及配件销售	5,238,435.66	1,849,549.82	64.69%
合计	121,583,856.21	79,541,387.56	34.58%

单位：元

按产品汇总销售	2014年度		
	本期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清洗机系列	53,352,689.10	36,765,473.87	31.09%
过滤洗涤干燥机系列	51,518,104.65	32,524,413.85	36.87%

隔离、转运系统系列	7,329,487.22	5,998,328.06	18.16%
其他设备	10,981,837.64	6,068,118.94	44.74%
维修及配件销售	6,903,457.11	996,969.70	85.56%
合计	130,085,575.72	82,353,304.42	36.69%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66%、34.60% 和 49.57%。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小，相对稳定；2016 年 1-2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波动较大。具体原因是：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2.06%，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2016 年 1-2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有较大增加，主要系非标准化产品毛利率水平不同，1-2 月调试确认收入的产品较少，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具有一定特殊性。具体原因包括：①公司销售产品主要系非标准化产品，产品定价是要是根据双方谈判决定，同类型产品定价结果具有一定差异性，产品单品毛利率波动较大。②2016 年 1-2 月当期仅包含 2 个月的销售情况，分产品的毛利率受单笔订单的售价及成本分摊的影响较大，由于公司非标准化产品单个设备毛利率水平不同，1-2 月调试确认收入的产品较少，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具有一定特殊性；③维修及配件业务公司的配件中既有自己生产和开发的软件、零件，也有外购的零件，因此配件的成本差异较大，其中含公司自主研究技术的软件、零配件等由于含有较高的技术成分，原材料耗用的成本较低，因此在维修过程中往往毛利较高，故针对不同零配件的维修造成公司整体维修及配件收入毛利率的波动较大。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300358.SZ	楚天科技	40.38	43.54
300412.SZ	迦南科技	50.42	51.30
300216.SZ	千山药机	55.98	54.95
300171.SZ	东富龙	48.12	44.38
836110.OC	沙家浜	29.18	32.83
	本公司	36.66	34.60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依据不同客户需求不同，多为非标准化产品。

受制于产品的非标准性和公司对客户议价能力的不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相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高于同行业挂牌公众公司沙

家浜，公司毛利率与业务自身特点相吻合。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采取的主要核查方式如下：

①通过执行截止测试，包括检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前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支出的相应凭证与会计明细记录进行对比，结合核查银行收支情况，查看是否存在大额的收款，是否存在符合收入确认原则而挂账预收账款不予确认的情况，成本或费用已支付但延迟确认或尚未支付而提前确认的情况；

②通过函证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检查是否存在收入、采购跨期的情况。

③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金额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主要合同毛利率，结合合同情况分析毛利率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内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通过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较，并分析产品销售结构和销售金额的变动，比较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6、毛利率及变化情况”之分析。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可比公司的销售业务和盈利能力，与公司情况相比较。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依据不同客户需求不同，多为非标准化产品。受制于产品的非标准性和公司对客户议价能力的不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相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高于同行业挂牌公众公司沙家浜，公司毛利率与业务自身特点相吻合。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波动合理。

对此，致同会计师亦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真实，符合公司情况，对比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合理。

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各类费用内容包含如下：

①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3,029,629.01	80.70	70,535,699.12	88.50	72,909,848.36	88.40
直接人工	366,395.05	9.76	5,788,026.50	7.26	6,177,909.18	7.49
制造费用	358,262.38	9.54	3,376,359.79	4.24	3,392,641.46	4.11
合计	3,754,286.44	100.00	79,700,085.41	100.00	82,480,399.00	100.00

②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401,244.64	2,477,530.84	2,584,432.67
展费	137,188.68	741,231.17	1,193,887.34
广告宣传费	1,200.00	251,454.15	223,762.36
中介服务费	-	50,000.00	446,166.00
投标费用	13,280.00	129,079.00	18,554.72
差旅费	246,981.85	2,667,190.21	3,301,937.81
运费	140,786.22	859,541.08	1,383,296.13
三包费	112,827.65	1,019,904.07	1,916,607.89
其他费用	2,050.35	70,194.05	193,220.79
合计	1,055,559.39	8,266,124.57	11,261,865.71

③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801,756.68	4,793,419.67	4,870,890.60
技术开发费	448,376.28	6,011,372.99	5,641,154.67

股份支付	-	3,092,981.41	-
固定资产折旧	276,944.79	175,863.56	202,846.28
中介服务费	219,298.02	308,450.35	418,623.03
业务招待费	97,421.33	619,937.82	617,768.04
办公杂费	76,733.34	688,961.25	556,839.08
修理费	42,783.91	309,284.07	39,138.95
房屋租赁费	16,197.00	93,930.00	1,843,725.00
汽车费用	14,550.99	120,045.47	125,599.51
差旅费	-	66,852.00	393,089.60
其他费用	69,063.96	383,269.36	192,676.39
合计	2,063,126.30	16,664,367.95	14,902,351.15

④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63,692.92	64,832.23	-
减：利息收入	20.54	12,421.22	15,125.26
汇兑损益	1,776.29	-76,255.08	-72,263.70
手续费及其他	2,162.45	15,629.36	20,232.59
合计	167,611.12	-8,214.71	-67,156.3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间接相关的支出做如上划分、归集。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包含辅助材料、外协加工费、设备折旧和低值易耗品等；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均根据实际发生核算。销售费用以与销售业务及销售部门相关的支出按性质设置工资、差旅费、产品展览和宣传费、售后维修费、运输费等。管理费用系为经营提供间接支持部门的支出，主要包含工资(非生产管理人员)、技术研发费、租赁费、中介服务等。财务费用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业务手续费等。通过以上的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划分合理，归集口径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执行销售、采购、存货出入库截止测试，并结合收入确认时点和费用成本归集情况，检查收入和成本核算的准确性；通过查阅收入、成本、费用的实际发生凭据，收款、付款的情况(含期后情况)，函证回函情况等，检查收入、成本核算在合理期间，未发现有收入和成本不配比的现象。

(2)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划分、归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对此，致同会计师亦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真实，符合公司情况，对比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合理。公司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7、净利润与现金流。请公司：（1）请公司结合收付款政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收付款政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对客户在结算方式和期限规定上，需方预付合同总价一定比例后合同生效，发货前另付一定比例合同货款，调试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通常预留 10%质保金在调试合格一年后付清。对于供应商的付款，公司一般区分供应商类别做付款规划，对于供应商单一或者强势的，公司一般需要预付采购款，对于供应商可较多选择或者给予较长账期的，公司会在满足质量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此类供应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143.38 元和 -21,983,927.88 元。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22,073,071.26 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了 -40,506,697.80 元所致。①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预收现金流入较多，导致 2015 年度销售商品现金流入有所减少；②另外在 2015 年 11 月公司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并入原亚光科技实业其他应付款 13,211,100.00 元，年末对关联方往来进行清理，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余额为 177,830.00 元；③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优于 2015 年度经营业绩，2015 年度公司存货减少较多，对应采购却有所减少，公司将多余销售资金偿还供应商以前累积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5,192.51	13,560,100.38	18,013,537.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4,479.38	379,236.18	650,271.4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4,716.99	1,183,822.46	1,190,898.36
无形资产摊销	34,388.70	226,024.55	70,058.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33.34	2,666.6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5,469.21	-11,422.85	-72,26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77,171.90	-714,996.07	-97,540.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750.73	23,060,541.26	-5,454,360.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6,883.61	-7,035,316.95	13,246,701.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0,022.49	-52,634,583.51	-27,458,16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096.34	-21,983,927.88	89,143.38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143.38 元和 -21,983,927.88 元，而实现净利润则分别为 18,013,537.95 元和 13,560,100.38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净利润分别相差 17,924,394.57 元和 35,544,028.26 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客户的收款政策是先预收款项后安排生产的原则，导致前期预收现金流入较多，确认设备销售收入时，现金流入较少；同时，由于受 GMP 新版认证的影响，2013 年公司接收的设备订单达到峰值，公司为安排生产，对应的也进行了大量的原材料备货，2014 年之后，供应商给予的账期陆续到期，2014 年需支付大额的以前年度材料采购。另外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公司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并入亚光科技实业其他应付款 13,211,100.00 元，年末对该其他应付账款进行清理，2015 年末公司其

他应付款余额为 177,830.00 元，大幅减少，整体导致报告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负数。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发生额同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60,410.79	104,947,615.62	130,518,410.26

此部分主要对应应收票据到期收现、预收客户的货款及收到的客户支付的到期质保金等，经公司和会计师复核，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票据到期收现额	2,324,420.70	34,145,729.73	35,375,895.73
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收款额	9,135,990.09	70,801,885.89	95,142,514.53
小计	11,460,410.79	104,947,615.62	130,518,410.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4,898.69	79,071,715.86	90,277,014.32

此部分主要对应预付应付、现金采购的一些低值易耗品及以承兑汇票背书支付的货款等，经公司复核，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支付货币资金额	2,846,318.84	60,246,540.99	63,760,939.20
承兑汇票背书额（视同付现）	2,558,579.85	18,825,174.87	26,516,075.12
小计	5,404,898.69	79,071,715.86	90,277,01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会计的勾稽关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4.54	2,770,475.30	1,299,056.37
具体对应项目：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0.54	12,421.22	15,125.26
其他应收款	-	2,112,712.16	368,647.72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3,764.00	532,424.39	477,000.00
其他	-	112,917.53	438,283.39
小计	13,784.54	2,770,475.30	1,299,056.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会计的勾稽关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516.86	27,760,353.10	19,005,393.22
具体对应项目：			
往来款	363,481.88	14,932,656.59	1,717,731.76
期间费用	1,258,034.98	12,827,696.51	17,287,661.46
小计	1,621,516.86	27,760,353.10	19,005,393.22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采取的主要核查方式如下：

1) 通过执行截止测试，包括检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前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支出的相应凭证与会计明细记录进行对比，结合核查银行收支情况，查看是否存在大额的收款，是否存在符合收入确认原则而挂账预收账款不予确认的情况，成本或费用已支付但延迟确认或尚未支付而提前确认的情况；

2) 通过函证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检查是否存在收入、采购跨期的情况。

3) 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 比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 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金额变动是否异常, 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计算本期主要合同毛利率, 结合合同情况分析毛利率合理性; 分析报告期内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 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对现金项目内容抽查检查相应的原始单据、账务处理情况, 并结合本反馈回复第 6 题对成本费用的划分归集和收入成本配比的尽调程序, 发现收入和成本符合配比原则, 各类费用核算合理。

(2)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合理; 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对此, 致同会计师亦出具专项说明, 认为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合理; 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8、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请公司: (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 请披露原因, 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 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 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水平及占总资产、流动资产和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60,302,885.37	61,956,270.74	46,452,105.63
应收账款余额	71,157,837.87	73,325,702.62	52,802,091.50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56.20%	56.23%	38.44%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44.10%	44.22%	35.49%
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810.03%	50.84%	35.67%
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955.84%	60.17%	40.55%

1) 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政策及客户对象

在结算方式和期限规定上，需方预付合同总价一定比例后合同生效，发货前另付一定比例合同货款，调试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通常预留 10% 质保金在调试合格一年后付清。

公司产品覆盖国内主要制药企业，典型客户包括哈药集团、石药集团、国药集团、海正药业、修正药业、珍宝岛药业等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同时公司也致力发展出口市场，目前产品已出口至乌克兰、印度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公司的销售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大比例销售的情况，对个别客户依赖性不强。公司通过与客户进行深层次技术研讨，辅以培训、新技术推广等方式进行销售；并在服务中获取客户需求，实现产品销售。

2)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和行业特点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应收款项	资产类型	不计提
员工借款、备用金、保证金等	资产类型	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和行业特点。

3)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占比
东富龙	25.44%
迦南科技	33.34%
千山药机	89.64%
楚天科技	72.17%
本公司	60.17%
平均	55.15%

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处在中位数，尚在合理范围内。

截止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02.29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0,953,282.82	57.55	2,047,664.13	5.00	38,905,618.69
1至2年	15,523,310.76	21.82	1,552,331.08	10.00	13,970,979.68
2至3年	6,221,558.98	8.74	1,244,311.80	20.00	4,977,247.19
3至4年	2,356,740.75	3.31	707,022.23	30.00	1,649,718.52
4至5年	1,598,642.60	2.25	799,321.30	50.00	799,321.30
5年以上	4,504,301.96	6.33	4,504,301.96	100.00	-
合计	71,157,837.87	100.00	10,854,952.50	-	60,302,885.37

公司存在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较高：①公司本身设备销售会产生 10%的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因此质保金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两年以内本身是合理账龄。但由于行业原因和公司实际经营中，质保金本身回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拥有一定规模的账龄超过 2 年的质保金余额。②公司 3-4 年及 4-5 年账龄区间的应收账款较少，2-3 年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对广西科伦制药应收账款及广东隆赋的设备质保金组成，其中广西科伦与公司的往来较频繁，同时还有较多设备未过质保期，因此坏账风险相对较小。③公司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客户的质保金收入，5 年以上根据公司的政策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基本无法收回，坏账政策已充分考虑了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坏账准备已按公司会计政策要求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 2 年以下的欠款为 56,476,593.58 元，占比 79.37%，即公司大部分欠款均在合同约定的还款周期以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尚处在合理的范围内。

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为 8,459,685.31 元，其中大部分的欠款为质保金。由于行业原因，公司实际经营中，质保金收回往往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由于考虑到同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一般不会直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往往通过后续设备维修和保养等服务过程中，要求客户支付所欠的质保金，同时，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未有大量冲减的情形。

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同行业公司及本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富龙	5%	20%	50%	100%	100%	100%
千山药机	5%	10%	30%	50%	80%	100%
迦南科技	5%	10%	20%	50%	50%	100%
楚天科技	5%	10%	20%	50%	50%	100%
本公司	5%	10%	20%	30%	5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差异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报告期后，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客户欠款 22,750,915.67 元，账龄 3 年以上的客户回款额 758,544.00 元。公司下步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尽量降低坏账发生率。对于部分回款较低客户，公司的客户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65,361.00 元、2,181,304.00 元，该欠款主要为设备的质保金，需要设备调试完成后 1-2 年才给予支付，尚未到客户的付款期，因此，该两个客户期后回款额不大。对于公司客户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两公司欠款主要是由设备质保金和到期设备款构成，回款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业内通常于下半年集中回款较多，同时，该两公司近段时间，现金流有所紧张，希望公司能给予宽延，公司为了维持好客户关系，暂时同意客户的请求，同时，相关公司客户已承诺于 2016 年下半年将尽快安排偿还公司的欠款。公司也将加大对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

①查阅公司的销售款项期后的回款情况，核查银行收款单据中汇款单位名称与企业客户是否一致。核查期后收款是否与对应客户的销售合同中付款条款一致。

②核查期后收入及库存商品的明细账，确认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及销售产品入库。

③针对未回款的重大应收账款比对是否与合同约定的回款期限配比。

④核查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客户，与其销售合同中结算条款进行核对，是否与合同条款相符，若不相符则确认不符原因。

⑤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性，并测算坏账计提政策差异对公司净利润情况影响是否具备重要性。

经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告期内财务明细账、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等文件，确认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a、国内商品销售：**整机销售在货物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经安装调试后出具验收清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或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经拒收时即可确认收入。内销其他产品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收凭证后确认收入。**b、报关出口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货物已报关离岸时确认收入。该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针对上述收入确认原则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a、查阅亚光科技的销售收入清单，核查其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对应的验收清单与报告、出库单、运输单等。

b、核查外销收入对应的出库单、运输单、海关报关单、仓储单等。

c、针对新增的应收账款关注其期后收款情况。

d、获取亚光科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将营业收入与增值税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其比例关系是否合理。

e、对于期后回款较低客户应收账款分析回款率低原因，并复核相关函证、出库单、运输单据、发票开具情况。

经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期后财务明细账、期后银行对账单、期后银行流水记录等文件，未发现收入确认后大额冲减之情形。

报告期后，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客户欠款 22,750,915.67 元，账龄 3 年以上的客户回款额 758,544.00 元。公司下步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尽量降低坏账发生率。对于部分回款较低客户，公司的客户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65,361.00 元、2,181,304.00 元，经核实，该欠款主要为设备的质保金，需要设备调试完成后 1-2 年才给予支付，尚未到客户的付款期，因此，该两个客户期后回款额不大。对于公司客户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两公司欠款主要是由设

备质保金和到期设备款构成，根据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两公司回款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业内通常于下半年集中回款较多，同时，该两公司近段时间，现金流有所紧张，希望公司能给予宽延，公司为了维持好客户关系，暂时同意客户的请求，同时，相关公司客户已承诺于2016年下半年将尽快安排偿还公司的欠款。公司也将加大对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对此应收账款金额也通过会计师函证的方式予以了确认，根据对公司与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函证、发货单据、发票等进行的核查结果，交易真实，确认时点正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符合公司和行业实际情况；基本可按约定回款期回款，对于回款未及时应收账款分析其合理性及复核该应收账款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业务特点；结合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谨慎；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核对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验收单、客户领用通知单、银行转账单等原始凭证，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及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况。

对此，致同会计师亦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对比可比公司处于正常水平且满足谨慎性的要求。公司的收入真实发生，且记入了恰当的会计期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符合其自身业务的特点，未发现异常。

9、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

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法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审计报告、询问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声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2、事实依据及分析

(1) 公司业务资质

1)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制药机械设备、食品机械设备、冷却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和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并经核查，公司目前取得了如下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107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09.17 起至三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5933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1.19 起至长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33043-201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6.07-2017.09.2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33168-201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9.24-2016.09.26
5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CM2016B027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05.23-2019.05.22
6	ASME（U）（压力容器制造认证）	53101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	2016.06.03-2019.06.03

注：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批准公司从事级别为 D1 和 D2 包括第一类压力容器和第二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

3)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22号《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境内制造、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未取得《制造许可证》的企业，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使用。”

经核查，亚光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药用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压力容器的设计和制造，公司已拥有相关业务资质。亚光科技目前开展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

4) 2016年5月12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信用说明》，证明亚光科技自2013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3日期间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3月18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亚光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产品质量方面问题或质量违规情况，无重大质量事故投诉事件，且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5) 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相关企业资质证书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6) 亚光科技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GR2015330010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7) 亚光科技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2233168-201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将于2016年9月26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就该资质证书办理续展，经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查询证件办理流程，该证件办理申请已被建议准予许可，公司前述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复审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未能继续获得相关许可资格，公司将不再具备相关产品制造资格，从而造成相关产品停产或不得不委外加工处理，进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前述资质换证手续进展，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提示提示”、“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六、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主办券商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尽职调查报告》中就“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即将到期不能继续获得的风险”更新披露如下：

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 TS2233168-2016，将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就该资质证书办理续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证件办理申请已被建议准予许可，公司前述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复审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未能继续获得相关许可资格，公司将不再具备相关产品制造资格，从而造成相关产品停产或不得不委外加工处理，进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3、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1）公司具有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公司经营合法、合规；（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3）公司持有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将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到期，公司已就该资质证书进行了续展，目前该证件办理申请已被建议准予许可，公司和主办券商已根据换证手续进展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更新了“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即将到期不能继续获得的风险”。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前述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很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由于复审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未能继续获得相关许可资格，公司将不再具备相关产品制造资格，从而造成相关产品停产或不得不委外加工处理，进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了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即将到期不能继续获得的风险。

【公司回复】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相应未披露事项。

10、2001 年 3 月 20 日，亚光机械股东王纯光与自然人周成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纯光将其持有的亚光机械的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成玉。由于王纯光未实际出资，均由周成玉出资，周成

玉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王纯光与周成玉之间是否构成股权代持关系。（2）若前述情况属于股权代持，①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原始明细账、记账凭证、收款凭证、对王纯光、周成玉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取得股东承诺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2、事实依据及分析

（1）是否构成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原始明细账、记账凭证、收款凭证及对王纯光、周成玉的访谈，1996年8月至2001年3月期间，王纯光所持有的亚光机械的出资额实际出资人为周成玉，王纯光系名义股东，构成股权代持关系。

（2）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1996年8月公司设立时，陈国华、林培高、张宪标、张宪新、王纯光5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亚光机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陈国华出资25万元，林培高出资10万元，张宪新出资5万元，张宪标出资5万元，王纯光出资5万元。1996年至2001年之间，亚光机械全体股东累计投入资本420万元。前述公司设立出资及后续股东持续投入资金的过程中，应由王纯光出资的部分实际由周成玉出资，周成玉为公司实际股东，王纯光系名义股东。

2) 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01年3月20日，在亚光机械全体股东的见证下，亚光机械名义股东王纯光与实际股东周成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纯光将其持有的亚光机械的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成玉。由于王纯光未实际出资，均由周成玉出资，周成玉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01年3月29日，亚光机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王纯光变更为周成玉。

2001年4月13日，亚光机械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代持解除。

(3) 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根据对王纯光、周成玉的访谈并经核查，亚光机械成立时，签署《公司章程》的发起人为陈国华、林培高、张宪标、张宪新、王纯光5人，但公司成立之初，5人作为股东不仅需履行出资义务，而且要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但由于王纯光在其他企业另有工作，无法全身参与公司经营，其出资义务转由周成玉代为行使，周成玉实际参与公司运营，二人遂构成股权代持关系。由于双方系近亲属，对该股权代持事项，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周成玉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主要为个人工资薪金积累。

(4) 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经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如前文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的解除经过了公司全体股东的见证和一致同意，并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且合法合规。

经核查，被代持人周成玉为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因担任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员工等因个人身份关系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其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前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016年6月17日，公司全体股东就此事项出具承诺：承诺未对有限公司设立及

增资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有任何异议及其他任何争议、纠纷。

2016年8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股权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确认各股东所持有得公司股份系股东本人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3、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王纯光与周成玉之间构成股权代持关系，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且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的解除真实、合法合规，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公司股权清晰无争议。

【公司回复】

（1）股权代持的形成

1996年8月公司设立时，陈国华、林培高、张宪标、张宪新、王纯光5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亚光机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陈国华出资25万元，林培高出资10万元，张宪新出资5万元，张宪标出资5万元，王纯光出资5万元。1996年至2001年之间，亚光机械全体股东累计投入资本420万元。前述公司设立出资及后续股东持续投入资金的过程中，应由王纯光出资的部分实际由周成玉出资，周成玉为公司实际股东，王纯光系名义股东。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01年3月20日，在亚光机械全体股东的见证下，亚光机械名义股东王纯光与实际股东周成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纯光将其持有的亚光机械的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成玉。由于王纯光未实际出资，均由周成玉出资，周成玉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01年3月29日，亚光机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王纯光变更为周成玉。

2001年4月13日，亚光机械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代持解除。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1）1996年8月，亚光机械的设立”和“（2）2001年4月，亚光机械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中详细披露了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11、公司设立时及公司第一次增资涉及的420万元出资存在瑕疵，包括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实际未入账、出资内容或形式与验资报告不一致等情形。（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前述出资瑕疵的具体表现形式、产生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核查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瑕疵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原出资资产的处置情况及原出资形式是否履行变更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5）前述出资瑕疵的规范发生在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瑕疵的存在是否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出资瑕疵具体表现形式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出具温瓯审验字（1996）第476号《验资报告》，截止1996年8月12日，亚光机械股东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5万元，无形资产6万元（专利转让费），固定资产19万元（机械设备等共

计 24.75 万元，其中 1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但根据公司原始财务报表、明细账、记账凭证、收款凭证显示，公司设立时投入的实物、无形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作价，相关资产未转入公司，根据原始明细账、记账凭证、收款收据显示截至 1996 年 8 月 12 日，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出资 17.15 万元，公司设立时出资充足性存在瑕疵，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股东后续以现金形式补足该部分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

另外，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主要为现金形式，股东将现金缴付公司后，由公司开具收据并将部分现金出资缴存银行，由于相关银行单据未注明款项性质且部分款项未缴存银行等原因，导致出资确认依据不充分，有限公司设立时及第一次增资的 420 万元出资确认存在瑕疵。

2、出资瑕疵产生原因

公司设立时投入的实物、无形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作价，相关资产未转入公司的原因系有限公司成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第二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公司成立时，相关股东为满足前述注册资本 50 万的要求，除货币出资外，以实物、无形资产填补了部分出资，但该部分实物、无形资产未进行评估，也未实际入账，存在出资不实的瑕疵。

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出资确认依据不充分，主要系公司股东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程序性要求及出资确认要求认识理解不深，从而造成股东以现金形式分期多次累计投入资本 420 万元。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核查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明细账、记账凭证、收款收据、《验资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根据 1996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以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存在出资瑕疵：有限公司设立时用以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未进行评估，也未实际入账，存在出资不实的瑕疵；有限公司设立及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主要为现金形式，股东将现金缴付公司后，由公司开具收据并将部分现金出资缴存银行，由于相关银行单据未注明款项性质且部分款项未缴存银行等原因，导致出资确认依据不充分。但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未因上述出资瑕疵问题而受到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针对公司设立时投入的实物、无形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作价，相关资产未转入公司，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各股东后续以现金缴足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且办理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针对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出资依据确认依据不充分的瑕疵，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原股东补足 420 万元出资的议案》，同意由股东陈国华、张宪新、林培高、张宪标和周成玉分别补足有限公司 1996 年设立及 2001 年增资的注册资本 183.75 万元、78.75 万元、78.75 万元、52.50 万元和 26.25 万元。2016 年 6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10ZC0402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止，亚光科技已收到股东陈国华、张宪新、林培高、张宪标和周成玉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42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出具承诺：确认公司曾经及现有股东均未因历史出资瑕疵问题发生争议或产生纠纷，亦未因上述历史出资瑕疵问题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并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历史出资瑕疵问题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承诺人将按 2001 年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2016 年 6 月 17 日，股份公司股东就此事项出具承诺：承诺未对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有任何异议及其他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亚光科技已采取了行之有效的规范措施对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问题进行了整改，亚光科技现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系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经审计值 79,942,626.30 元折股形成，并聘请致同出具了致同会验

字[2015]第 310ZB0693 号《验资报告》，上述规范措施不影响公司现有注册资本，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亚光科技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历史出资瑕疵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前述出资瑕疵违反了当时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时构成出资不实，但公司后期进行了积极纠正，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亚光科技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历史出资瑕疵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设立时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出资未经评估、未入账违反了当时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出资不实，但公司后期进行了积极纠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光科技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瑕疵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原出资资产的处置情况及原出资形式是否履行变更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如上所述，针对历史 420 万元出资确认依据不充分的瑕疵，截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股东陈国华、张宪新、林培高、张宪标和周成玉已向公司投入现金 420 万元作为对公司出资瑕疵事项的补足，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出资瑕疵规范措施充分有效，履行了法定程序。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资产未实际入账，公司也未对该部分出资资产进行会计处理。2001 年 3 月 29 日，亚光机械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变更为 420 万元。2001 年 3 月 31 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01）106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1 年 3 月 29 日止，亚光机械增加投入资本 37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在验资事项说明中确认：公司股东自 1996 年至 2001 年 3 月 29 日止分期多次累计投入资本 420 万元，其中：陈国华投入现金 183.75 万元，林培高投入现金 78.75 万元，张宪新投入现金 78.75 万元，张宪标投入现金 52.50 万元，周成玉投入现金 26.25 万元。2001 年 4 月 13 日，主管工商部门

核准了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及第一次增资的出资瑕疵问题未对有限公司及其债权人、其他股东方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各股东方均未因上述出资瑕疵问题提出任何异议或违约赔偿请求，上述出资瑕疵问题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2016年6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出具承诺：确认公司曾经及现有股东均未因历史出资瑕疵问题发生争议或产生纠纷，亦未因上述历史出资瑕疵问题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并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历史出资瑕疵问题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承诺人将按2001年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2016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就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事项出具承诺：承诺未对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有任何异议及其他任何争议、纠纷。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就前述出资瑕疵的规范措施充分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原出资资产未实际入账，公司也未对该部分出资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由主管工商部门核准，履行了原出资形式的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已补足，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前述出资瑕疵规范措施充分有效、履行了法定程序；原出资资产未实际入账，公司也未对该部分出资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履行了原出资形式的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已补足，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

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验资报告》、查阅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会计凭证、询问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2016年5月25日，亚光科技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原股东补足420万元出资的议案》：同意由股东陈国华、张宪新、林培高、张宪标和周成玉分别补足

有限公司 1996 年设立及 2001 年增资的注册资本 183.75 万元、78.75 万元、78.75 万元、52.50 万元和 26.25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不增加公司原注册资本，所收到出资额作为资本溢价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10ZC04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止，亚光科技已收到股东陈国华、张宪新、林培高、张宪标和周成玉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42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系补足公司历史因出资程序存在瑕疵的 420 万元现金形式出资额，故账务处理为不增加公司原注册资本，所收到出资额作为资本溢价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此，致同会计师亦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公司对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4、前述出资瑕疵的规范发生在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瑕疵的存在是否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股改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整体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12 月 13 日，致同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310FB0467 号《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亚光机械的净资产值为 79,942,626.30 元。

2015 年 12 月 13 日，东洲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11211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5,145,421.70 元。

2015年12月13日，亚光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名称拟定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有限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净资产经审计值79,942,626.30元折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49,942,626.3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按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28日，致同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10ZB06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3日止，亚光科技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由亚光机械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其中3,000.00万元折合为亚光科技的股本，共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254496691M。

经核查，亚光科技系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未以评估值入资，且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系补足公司历史因出资程序存在瑕疵的420万元现金形式出资额，故账务处理为不增加公司原注册资本，所收到出资额作为资本溢价全额计入资本公积。亚光科技现有注册资本3,000万元系有限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净资产经审计值79,942,626.30元折股形成，并聘请致同出具了致同会验字[2015]第310ZB0693号《验资报告》，前述出资瑕疵的存在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前述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不影响公司现有注册资本，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前述历史出资瑕疵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前述出资瑕疵的存在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

件，前述历史出资瑕疵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前述出资瑕疵不会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12、公司为了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将部分机械加工件等非标准部件以及切割（激光、线切、水切）、电镀、封头加工等缺位工序委托外部单位加工。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2）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公司回复】

1、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之“6、外协加工”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同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主要有7家，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资质情况
1	上海帅亨热喷涂技术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2	温州联宏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压力容器-封头 A3 级制造资质
3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4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陈万道线切割加工厂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5	浙江亿锦封头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部件-封头 A3 类制造资质
6	无锡华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7	上海敬豪实业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	------------	-----------

2、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之“6、外协加工”补充披露如下：

经比对上述外协厂商基本情况以及公司确认，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仅是独立的外协加工厂商。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之“6、外协加工”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是基于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受公司加工能力、交货时间、经营场地以及个别工序缺位的限制，公司为了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将部分机械加工件等非标准部件以及切割（激光、线切、水切）、电镀、封头加工等缺位工序委托外部单位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42.45万元、30.83万元和2.0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51%、0.39%和0.55%，外协占比较小。

针对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之“6、外协加工”中进行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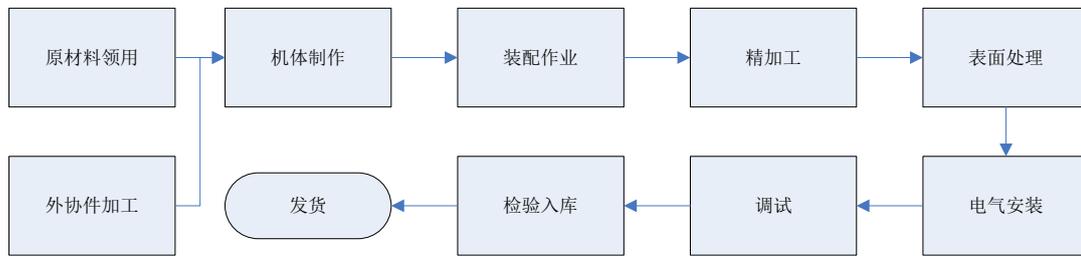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外协加工产品的采购、入库、检验、质量管理等，专门制订了《外协加工物资入库办法》等制度，从外协加工流程、交货、检验、入库、外协员的职责等方面规定了外协件的质量控制流程。

针对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之“6、外协加工”中披露。

（6）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公司外协加工工艺基本在生产的前端——物料的前期准备环节，所处环节重要性低，外协厂家可选择余地较大，公司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较多，主要过程如下：



由上图可知，外协加工只是公司生产过程的很小一部分，相对加工流程简单，对公司的后续生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42.45 万元、30.83 万元和 2.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1%、0.39%和 0.55%，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不足 1%，比例很小。综上，外协加工在整个业务环节中处于非重要地位，公司对外协厂家不具有依赖性，外协加工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及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之“6、外协加工”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外协加工工艺基本在生产的前端——物料的前期准备环节，所处环节重要性低，外协厂家可选择余地较大，公司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较多，外协加工只是公司生产过程的很小一部分，相对加工流程简单，对公司的后续生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42.45 万元、30.83 万元和 2.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1%、0.39%和 0.55%，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不足 1%，比例很小。综上，外协加工在整个业务环节中处于非重要地位，公司对外协厂家不具有依赖性，外协加工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及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委外加工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共有 7 家，分别为：上海帅亨热喷涂技术有限公司、温州联宏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陈万道线切割加工厂、浙江亿锦封头有限公司、无

锡华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上海敬豪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前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前述外协厂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的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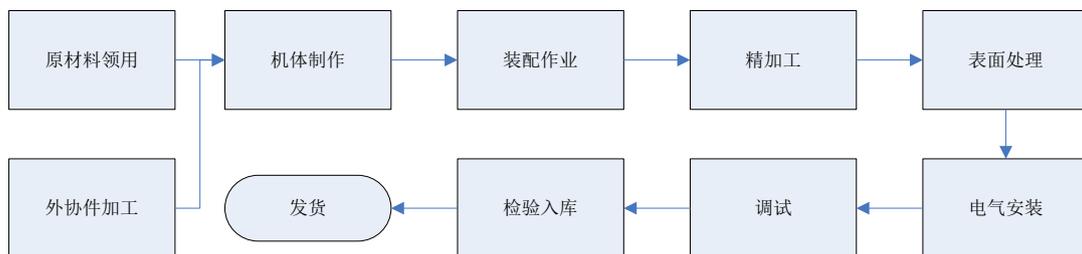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1）核查过程

经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喷涂加工、切割、封头加工，公司外协加工工艺基本在生产的前端——物料的前期准备环节，所处环节重要性低，外协厂家可选择余地较大，公司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较多，外协加工只是公司生产过程的很小一部分，相对加工流程简单，对公司的后续生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42.45 万元、30.83 万元和 2.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1%、0.39%和 0.55%，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不足 1%，比例很小。综上，外协加工在整个业务环节中处于非重要地位，公司对外协厂家不具有依赖性。

（2）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3、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系统（enterprise.cnse.gov.cn）、并经公司说明，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委托加工事项、已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委托加工事项	取得资质情况 [注]
上海帅亨热喷涂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热喷涂机械加工生产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五金机械、热喷涂设备配件、机电设备、橡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喷涂加工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温州联宏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球壳板、封头系列产品、压力容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及工业设备安装。	封头加工	锅炉压力容器-封头 A3 级制造资质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防腐设备、机电设备、管道、阀门、电子设备、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机械零配件的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喷涂加工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陈万道线切割加工厂	线切割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加工。	切割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浙江亿锦封头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管道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不含铸造）、加工、销售。	封头加工	特种设备部件-封头 A3 类制造资质
无锡华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设计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不锈钢装饰板及其专用设备、不锈钢模板、压花板、建筑五金件；自有房屋及设施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材加工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上海豪敬实业有限公司	门窗、抽纱制品、服装加工，木制品，床上用品，玻璃制品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环保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喷涂加工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注：取得资质情况系依据公司说明及外协厂商经营范围中是否对前置许可有特殊要求。

(2)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相关外协厂商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委外加工事项中从事封头加工的厂商需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相关外协厂商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13、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

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用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无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行业属性和主营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644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是指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两个正在使用的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并取得了如下批准或许可文件：

①年产制药机械 150 台套生产项目

2002 年 1 月，北京冶金研究院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了《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制药机械 150 台套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02 年 1 月 19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温开环建表（2002）16 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年产制药机械 150 台套生产项目的建设。

2006 年 6 月 23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温开环验[2006]16 号《关于温州亚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制药机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上述年产 150 台制药机械项目的验收。

②室内 X 射线探伤项目

2008 年 3 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出具编号为 2008-029 的《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室内 X 射线探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4 月 8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浙环辐（温）（2008）005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建设探伤室一间，从事室内 X 射线机的探伤作业。

2013 年 5 月 8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温开环辐（2013）14 号《关于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初审意见》，同意上报验收上述项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正在使用的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验收等文件。

（2）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经核查，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浙 CM2016B0276，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3）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查阅相关环评资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声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公司生产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①产制药机械 150 台套生产项目

A.废水

该生产项目没有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以食堂废水和清洗废水为主，食堂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有机物，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卫生废水一起进入生活污水生态土壤处理系统，经处理后的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B.废气

该生产项目排放的废气为生产过程中抛光表面处理产生的颗粒物，经两台旋风除尘器除尘后，从一条烟道高空排放，排放口距地高度 15 米。

C.噪声

该生产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裁料机、工业罐体抛磨机生产设备，各类风机等。公司在生产车间内表面采用了吸声材料装饰，厂区内按功能进行分区隔离，将噪声偏大的设备尽量安装到厂区中央，同时采取隔震措施，降低噪声的传递。

D.固体废弃物

该生产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铁屑和生活垃圾，铁屑回收，生活垃圾定时外运。公司与温州市申奥涂装清洁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签订了《垃圾转运协议》，由该公司每日上门清运生活垃圾。

②室内 X 射线探伤项目

根据 X 射线探伤机的工作原理，X 射线是随机器的开、关而产生和消失。X 射线探伤机只有在开机并处于出线状态时才会发出 X 射线，因此，开机曝光期间，X 射线成为污染物的主要因子。在 X 射线探伤过程中，为实时成像会产生废（显）定影液。公司生产流程中，采用了以下措施确保环保合法合规：

A、公司探伤室与操作室分开；

B、探伤室的防护门与 X 射线装置之间设有门机连锁装置，在两扇防护门关闭之前，X 射线装置不能启动。X 射线装置工作过程中打开防护门，射线机即停止工作；

C、公司设置了 U 型电缆通道，避免 X 射线的泄露；

D、公司将相关工作制度张贴于工作场所，并在探伤室周围粘贴电离辐射中文警示标志；

E、公司从事辐射工作人员已参加过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学习并取得合格证，公司为工作人员配备了2个人剂量计；

F、公司与宁波海曙银影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感光材料废弃物委托处理处置协议》，成像过程中产生的感光材料废液由该公司定期收集、运输、处理处置，未交收前，感光材料废液及废胶片、菲林由公司分类安全存放。

G、公司制定了放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建立了部分辐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016年3月18日，温州经济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确认“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近三年间未发生重大环保纠纷问题，也未受到环保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或受处罚的情况。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处罚的情形。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两个正在使用的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纠纷问题，也未受到环保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正在使用的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或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对此，锦天城律师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验收等文件，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公司环保问题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十）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两个正在使用的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并取得了如下批准或许可文件：

①年产制药机械 150 台套生产项目

2002 年 1 月，北京冶金研究院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了《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制药机械 150 台套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02 年 1 月 19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温开环建表（2002）16 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年产制药机械 150 台套生产项目的建设。

2006 年 6 月 23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温开环验[2006]16 号《关于温州亚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制药机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上述年产 150 台制药机械项目的验收。

②室内 X 射线探伤项目

2008 年 3 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出具编号为 2008-029 的《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室内 X 射线探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4 月 8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浙环辐（温）（2008）005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建设探伤室一间，从事室内 X 射线机的探伤作业。

2013 年 5 月 8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温开环辐（2013）14 号

《关于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初审意见》，同意上报验收上述项目。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出具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访谈相关人员、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src.gov.cn），主办券商认为，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公司出具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不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本次申报系公司首次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申报文件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采取协议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申请挂牌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并已按要求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

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反馈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延期回复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股东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罗东南街瑞福家园 6#楼 111 号商铺**”，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3、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确认：公司不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内核专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李成娟 杨冲
王华 吴道猛
陈玉伟

